

國立政治大學聘任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作業要點

校教評會 94 年 6 月 22 日第 230 次會議通過
校教評會 95 年 1 月 18 日第 236 次會議修正通過
校教評會 103 年 9 月 17 日第 318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範本校各教學單位提聘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教學單位擬提聘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者，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提聘單位於簽請學校同意後，經系、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後，由學校發給聘函。
 - (二)、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不佔提聘單位員額，惟以不超過各學院大學部每學期開課總時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 (三)、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提聘單位應針對其授課之表現給予考核評等，作為續聘之參考。
- 三、各教學單位擬提聘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以通過本校博士班資格考試為原則，並應通過試教，方得申請擔任兼任講師，惟外語課程不在此限。
 - (二)、所教授之課程需符合其專長。
 - (三)、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
- 四、聘任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在教授召集指導之下可開大一或大二最基礎課程或實驗實習課程，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五、擬提聘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之系所，應將聘用相關資訊公告，並開放全校博士生申請應徵。
- 六、博士生取得博士學位後，如系（所）擬繼續聘為兼任教師，則應依本校新聘教師程序重新提聘。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聘任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各教學單位擬提聘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者，應依以下程序辦理：</p> <p>(一)、提聘單位於簽請學校同意後，經系、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後，由學校發給聘函。</p> <p>(二)、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不佔提聘單位員額，惟以不超過各學院大學部每學期開課總時數十分之一為原則。</p> <p>(三)、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提聘單位應針對其授課之表現給予考核評等，作為續聘之參考。</p>	<p>二、各教學單位擬提聘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者，應依以下程序辦理：</p> <p>(一)、提聘單位於簽請學校同意後，經系、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後，由學校發給聘函，<u>不請領教師證書</u>。</p> <p>(二)、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不佔提聘單位員額，惟以不超過各學院大學部每學期開課總時數十分之一為原則。</p> <p>(三)、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必要時得<u>延長一年，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u>。提聘單位應針對其授課之表現給予考核評等，作為續聘之參考。<u>系(所)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依前述程序辦理續聘</u>。</p>	<p>一、經專案小組決議，擬放寬博士生兼任講師請領證書之規定及授課年限之限制，故刪除本點第一項及第三項部分文字。</p> <p>二、關於本校兼任教師請領教師證書之規定，前經校教評會第 296 次會議決議，配合修正如下：</p> <p>1. 本校兼任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需符合下列條件：</p> <p>(1) 在本校實際授課滿 6 個學期以上。</p> <p>(2) 每學期授課至少 2 個學分。</p> <p>(3) 請領證書當學期仍在校兼課者。</p> <p>(4) 教學優良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p> <p>2. 中央研究院及其他由國家支持之研究機構專任研究人員在本校授課滿二個學期以上者，依前項二至四款辦理。</p> <p><u>3. 本校博士生兼任講師在本校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者，依第一項二至四款辦理。</u></p>
<p>三、各教學單位擬提聘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u>以通過本校博士班資格考試為原則</u>，並應通過試教，方得申請擔任兼任講師，惟外語課程不在此限。</p> <p>(二)、所教授之課程需符合其專長。</p> <p>(三)、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p>	<p>三、各教學單位擬提聘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u>應通過本校博士班資格考試並通過試教</u>，方得申請擔任兼任講師，惟外語課程不在此限。</p> <p>(二)、所教授之課程需符合其專長。</p> <p>(三)、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p>	<p>1. 經專案小組決議，放寬本校博士生兼任講師資格條件，以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為原則，如擬由尚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者兼任講師，則應加註補充說明後提會審議。</p> <p>2. 爰依決議修正本條文字及博士生兼任講師提名表。</p>
<p>四、聘任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在教授召集指導之下可開大一或大二最基礎課程<u>或實</u></p>	<p>四、聘任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在教授召集指導之下可開大一或大二最基礎課程，經</p>	<p>增列博士生兼任講師得開實驗、實習課程。</p>

<p>驗實習課程，經院課程委員會 審核通過後，報校課程委員會 審議。</p>	<p>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	------------------------------------	--